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049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NZARL4N7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0495号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10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5]0011001249号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首创证券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首创证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首创证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首创证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首创证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璐



刘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妍



刘妍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洪广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毅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刘璐 男 1969-07-06 大连华远会计师事务所 210204690706579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20002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5月9日
Date of issuance 3 m 9 d

2006年K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g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go



大华 同意转出 2014.6.3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报送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核实后作废，并登报声明。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suspens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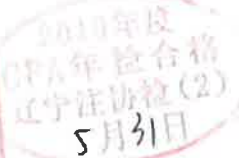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2月5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211198402051421



登记
Registration

此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3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5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